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 2017-028

债券简称：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00 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1,320.00 万股增至 136,320.00 万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一）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15,000.00 万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额上限 45,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21,32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194.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19.50 万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较 2016 年度增长-10%、0%、10%的幅度分别预测；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可预测，上述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后比较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 (万股)	121,320.00	121,320.00	136,320.00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 (万股)	121,320.00	121,320.00	125,070.00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万元)		19,194.68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18,919.50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5,000.00		
情形一：假设 2017 年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增长 10%，即 20,811.4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19.50	20,811.45	20,81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情形二：假设 2017 年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即 18,919.5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19.50	18,919.50	18,91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5
情形三：假设 2017 年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下降 10%，即 17,027.5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19.50	17,027.55	17,02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约 45,000.00 万元，股本规模将增加不超过 15,000.00 万股。若在短期内公司业绩不能产生明显的提升，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一）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作为高速公路企业，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车流量的大小。公司于 2012 年底启动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经过三年建设，长平高速公路于 2015 年 10 月实现了双向八车道的通行能力，较改扩建之前存在一定增长，能够满足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断增长的通行需求。

为实施长平高速改扩建工程，公司形成较高规模的负债。近三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逐年提高，财务成本相应提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47,529.24	188,026.34	68,471.81
应付债券	79,571.41	79,405.21	79,255.92
总额	327,100.66	267,431.55	147,727.73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需偿还 2012 年所发行的公司债 8 亿元，同时需要偿还银行贷款 2.95 亿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需偿还银行贷款 0.05 亿元；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需要还银行贷款 1.95 亿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需偿还银行贷款 1 亿元。偿还上述有息负债，公司存在一定资金压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改善公司偿债指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信贷的融资方式筹措建设资金。虽然上述融资方式对公司项目工程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高额的利息支出，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冲减了公司的营业利润。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16,063.8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高额财务费用将给公司造成沉重负担，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水平。因此，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能够降低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

利于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

(三) 控股股东现金增持，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交易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吉高集团计划以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注入资金，表明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流动性，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作为吉林省唯一一家从事高速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和管理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公司拥有吉林省长春至四平高速公路的收费权，长平高速公路自长春收费站至五里坡收费站，全长109.8公里，与沈四高速公路、长吉高速公路相连，通过连接线与102国道相连，是东北三省相互联系的重要路段。除长平高速公路外，公司还持有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的收费权。

公司已经基本完成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长平高速的通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持有收费权的高速公路路段状况良好，通行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稳步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415.51万元、56,150.73万元和77,488.65万元。

2、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使用需求与宏观经济活跃度具有较高相关性。公路运输作为交通运输主要方式之一，对于国民经济活动的发展具有支持和协助作用，因此当国民经济呈现周期性变化时，对于运输能力的要求也会相应变化，进而影响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和收入总量。当前我国经济处于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成为经济发展的主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下降，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十年，国内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运输方式发展迅速，对于高速公路的客流量产生一定的分流作用。未来随着交通运输产业的进一步繁荣，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的开发建设，公司面临的竞争和挑战也会进一步增加。

（3）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多由政府部门或者国有企业修建，受国家政策影响程度较大。国家政策的变化能够直接影响到高速公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若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改进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状况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在加强主业发展的同时，有效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资金得到补充，财务费用支出将减少，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股东回报。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并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制定明确的现金分红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为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改进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费用，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吉高集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吉高集团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